

合同书

甲方：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对开平市龙胜镇白村禾叉坑水库旁劳耀富养殖场林地进行林业调查服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开平市龙胜镇白村禾叉坑水库旁劳耀富养殖场林地共 1 宗林地进行调查服务并提供调查报告。

二、调查服务费：本次林业调查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整（¥2799.00 元）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确定现场具体位置并提供地形图等有关资料给乙方。
- 2、在乙方提交调查意见报告和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开具的发票一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指定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账户支付调查服务费人民币：（¥2799.00 元）。

四、乙方责任：

- 1、组织技术人员根据专业技术和甲方要求进行实地调查，于签定本合同 15 天内将调查报告书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 2、负责乙方调查服务材料等相关费用。

五、 附则

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合同，如单方面更改或解除合同，则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签约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陈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南岛分行

户名：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账号：2012 0221 0902 4846 237

2026 年 6 月 12 日